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紀炳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紀炳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紀炳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意旨編號1之犯罪日期「111/08/29」應更正為「111年8月30日」】，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犯最重本刑為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02 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
03 科罰金；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
04 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
05 又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
06 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
07 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
08 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
09 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
10 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
11 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受刑人紀炳男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
15 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
17 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規定，定其執
18 行之刑。另受刑人所犯上開3罪均屬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且所宣告之刑均未逾有期徒刑6月，與
20 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相合，揆諸前揭說明，依法仍得易科
21 罰金。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於民國112年
22 4月13日執行完畢，依上開說明，仍應先定其執行刑，再於
23 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

24 (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
25 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
26 徒刑1年【有期徒刑3月+3月+6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27 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及3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所示
28 之罪加計編號1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0月【有期
29 徒刑7月+3月】。

30 四、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
31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衡酌受刑人紀炳男所犯上開3罪，分別係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交通過失傷害罪及肇事逃逸罪犯行，且上開各罪前後相隔約1個月餘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3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9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交通過失傷害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08月30日
偵	查（自訴）機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速偵字第408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391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391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豐交簡字第642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64號
	判	決	期	111年09月16日
	日	期		112年11月24日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確 定	案 號	111年度豐交簡字第642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64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64號
判 決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10月18日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2827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98號（編號2至3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98號（編號2至3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